

民政部对全国性社会组织加大资金支持

■ 本报记者 王勇

4月2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调整优化有关监管措施支持全国性社会组织有效应对疫情平稳健康运行的通知》。

《通知》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国际性社会组织、外国商会(以下统称全国性社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有力服务了国家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

为了促进全国性社会组织平稳健康运行,支持全国性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通知》推出了十二项优化措施。

一、优化审批办理。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相关登记事项通过登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大厅”的具体事项进行在线申请。申请人受疫情影响所提供材料不完备,但不影响审批结果且申请人承诺及时补齐的,可“容缺受理”“先审后补”。申请材料可邮寄至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批复、证书及印章等可应申请人要求以邮寄方式寄回申请人。

二、延后年检年报。启用新版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系统,推迟开展全国性社会组织2019年度年检年报工作。全国性社会组织年检年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延后至6月30日。如需进一步调

整报送材料时间,我部将根据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另行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国际性社会组织、外国商会2019年度年检不需要提交年度审计报告。配合年检年报进行的抽查审计等工作相应延后。

三、放宽年检条件。全国性社会组织因受疫情影响出现净资产不足、未按期换届、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理事会(常务理事)召开次数不足、未按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等问题的,向登记管理机构作出情况说明后,可在出具年检结论时作为从轻或者免责因素予以考虑。

四、延长整改时限。全国性社会组织因疫情影响,对上年度年检问题整改事项或抽查、日常检查、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事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整改。

五、延期脱钩批复。对因疫情影响,未能在3月31日前提交拟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各脱钩事项部门审核文件的,由业务主管单位作出相关情况说明后,可适当予以延期批复。

六、调整办理期限。全国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到期的,可通过“社会组织登记服务”微信公众号“无接触”远程办理换证;因疫情影响未换证的(包含因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范围等情形),可向登记

管理机构说明情况,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及时补办。全国性社会组织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因疫情影响未进行办理变更登记的,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及时补办。暂缓启动2019年度全国性社会组织现场评估工作,待疫情结束后另行安排。

七、助力人才招聘。举办“2020年春季社会组织与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网络双选会”,支持帮助全国性社会组织通过网络招聘方式吸纳青年优秀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八、加大资金支持。将社会工作、社会救助、社区服务等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支持范围,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疫后困难救助、心理辅导、综合性社会支持网络构建等社会服务。登记管理机构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承接全国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事务性服务工作的,在不违反相关财务规定的前提下可提前支付部分购买服务费用,帮助社会组织缓解资金压力。

九、强化正面激励。对于在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表



现突出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在购买服务、评优评先、税收优惠、等级评估等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和加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重点推荐。

十、加强数字赋能。加快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项目建设,深化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全国性社会组织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系统研发,探索政务服务平台社会组织基础信息校验接口开放,通过“互联网+”和数字化为社会组织赋能。

十一、做好宣传引导。利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政务微信、政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做好与国务院客户端相关政

务服务事项的宣传衔接,加大全国性社会组织政策宣传和正面引导。积极发掘全国性社会组织在疫情防控、捐款捐物、复工复产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激发正能量、弘扬真善美,营造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

十二、强化执法监督。加大网络巡查力度,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线索。对于在疫情期不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讹传讹,散布虚假信息,甚至顶风违纪违法的全国性社会组织,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切实维护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和作用发挥的良好秩序。

地方动态

安徽:安排部署全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

日前,安徽省民政厅印发《2020年度全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要点》,明确提出2020年全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7个方面19项重点工作。其中,“引导社会组织广泛参与脱贫攻坚”作为2020年重点工作之一,摆在突出位置。

《要点》指出,一要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要深入领会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新年贺词中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要把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摆在社会组织工作突出位置。省、市联动,组织100家左右社会组织到贫困村开展“百社进百村”活动。持续开展扶贫“皖北行”和“走

进大别山”活动。

三要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全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努力在产业帮扶、教育帮扶、医疗帮扶、智力帮扶以及结对帮扶上取得新成效。

四要加强工作宣传,营造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开发的的良好氛围,带动更多社会组织投入脱贫攻坚事业。(据安徽省民政厅)

江西:出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评估办法

近日,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联合印发了《江西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评估办法(试行)》。

《办法》指出,评估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全面客观、因地制宜、精准高效原则,严格依照居民家庭有效授权和委托单位合法委托开展,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实际,设置合理的评估指标,以定性定量相结合方式统筹分析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全面、客观、公正、高效评估社会救助家庭实际贫困状况。

《办法》明确,申请或者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和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均需要进行经济状况评估。

《办法》规定,评估程序分为实地调查、信息化核对、综合评估三个环节,根据社会救助家庭经济具体经济状况,将评估结果分为三级,家庭经济条件越好等级越高。

《办法》规定,家庭经济状况

包括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支出,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四类,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以及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等十一类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主要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两类;家庭支出主要包括日常消费、刚性支出和高消费三类。

《办法》对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支出的具体内容及评估方法作出详细规定,其中对高消费行为概念界定属于江西省社会救助领域首次引入,用于判断评估对象是否存在隐瞒收入、财产状况情形的重要参考依据。

目前,江西省民政厅正依据《办法》对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实地调查将由移动端APP提供支持,综合评估将采取信息化方式实施。

(据民政部网站)

江西:省本级社会组织实行网上年检年报

近日,江西省民政厅下发了《关于开展省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2019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启动省本级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工作,截止时间为6月30日。

《通知》明确,参加年检年报对象为2019年6月30日前经江西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19年12月31日前登记的社会团体以及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均须参加年度检查。2019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按要求进行年度

报告。年检年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通知》强调,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为减少人群聚集、方便社会组织办事,原则上不接受现场办理,全部实现网上参检方式进行。各社会组织可直接登录“江西社会组织网”年检年报系统进行上传资料。江西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将对各社会组织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给予年检“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年报结束后,印发年检情况通报,并在“江西社会组织网”公告。受疫情影响未

能按期报送相关报告的,须向江西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进行书面来函,原则上8月1日以前完成报送工作。

《通知》要求,为落实江西省政府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各行业协会商会应如实填报涉企收费情况,已在“信用中国”公示了涉企收费情况,且未发生变化的,无需再报。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将对公示信息统一报送至“信用中国”。未在年检结束前完成报送的,按未按时参加年检处理。(据民政部网站)